2020-2021学年国际翻译学院专项奖学金

参评资格审查要求

**参评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院内在学术研究、社会公益、文体、社会工作、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者可申请专项奖励金；

二、一般情况下，参评学生应在2020年9月20日到2021年9月20期间，有不少于10小时的社会公益活动；

三、可与其他奖学金兼得荣誉，奖励金额取高。

四、2020-2021学年度有挂科情况的同学不得参评。

**奖项、名额及金额设置：**

**一、学术创新奖（奖励金额2000元/人）**

（一）学术论文：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或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或在校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等。

审查要点：

1. “以中山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含正式录用）”：学生应提交学术刊物的封面、目录、论文在刊物中的首页的复印件（适用于校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作为正式代表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并有论文被会议论文集全文收录，或论文摘要被大会论文集收录，或受邀在高水平学术会议上做报告”：

（1）会议口头报告者需付上会议流程（可见报告者的名字）的复印件；

（2）会议收录论文参会的需附有会议邀请函和收录证明（大会论文集目录及录用论文）材料。

（二）学术著作：参与撰写、编写或翻译学术著作：

1. 学术著作的首页；

2. 编者页（或后记能可见作者或编者的名字）。

（三）科技成果：参与已开展成果应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应用性科技成果，要求为获得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获国家专利授权并已开展成果应用的科技成果；

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证明文件或国家专利授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四）产生重要影响的决策研究成果：参加决策咨询、服务社会和文化传播等方面重要活动的学术报告，并有突出成效，有被政府部门或者学校采纳的调查报告、咨询建议及内部参考等成果；

采纳证明或领导批示的复印件。

（五）参加科研项目：参与院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课题任务书（或计划书）封面的复印件；

2. 参与成员名单页的复印件；

3. 其他立项证明的复印件。

**二、学科竞赛奖（奖励金额2000元/人）**

在国际、国家级、省级、校级和院级等重大学科竞赛中获得奖项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如在国际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省部级重要科技奖项中获奖的个人或主要成员），如全国口译大赛、外研社杯演讲比赛等。

审查要点：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2. 获奖等级；

3. 相关比赛为院系认可；

4. 获奖级别。

**三、学业进步奖（奖励金额1000元/人）**

学习绩点或者成绩排名进步较明显，班内学习成绩排名比上一学年度进步十名或十名以上者；

审查要求：

1. 两个学年度的成绩单复印件；

2. 排名情况复印件。

**四、社会服务奖（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审查要点：

1.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的证明材料；

2. 事迹受到院级及以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官微）报道的证明材料；

3. 其他能够说明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材料（如院系的重点推荐意见）。

（二）在助人为乐、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等方面有突出事迹，有突出事迹，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审查要点：

1.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的证明材料；

2. 事迹受到院级及以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官微等）报道的证明材料；

3. 其他能够说明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的材料（如院系的重点推荐意见）。

（三）参加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或者长期从事志愿服务，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审查要点：

1. 志愿服务时长证明材料；

2. 受到院级及以上表彰或事迹受到省级及以上媒体（包括报纸、电视、广播、网站、新媒体）报道的证明材料；

3. 已经被学校内部通报的项目。

（四）受到表彰的个人、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在各级岗位上工作表现突出者，能在学生中起到示范或模范带头作用或在社会上产生积极影响。

1. 其中受表彰的个人主要指：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团员等优秀个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三好学生、团员等优秀个人；校、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活动积极分子、团干、团员等优秀个人；

审查要求：受表彰的证明材料；

2. 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主要指：国家级、省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先进社团等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审查要求：

①获奖证书复印件；

②主要负责人证明材料；

3. 各级岗位上工作表现突出者主要指：在各级学生工作、社团工作、学院助理、助理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岗位上工作表现突出者；

审查要求：

①获奖证书复印件；

②主要活动负责人证明材料。

**五、文体艺术奖（奖励金额1000元/人）**

（一）参加体育类竞赛：在各级体育竞赛中获得奖项或打破纪录者（如国家级体育赛事单项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八名的主力队员；省级体育赛事单项冠军或集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二）参加各级文化艺术类竞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如国家部委举办的国家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或者省教育厅、团省委等举办的省级文化艺术类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者团队主要成员等。

文艺、体育特长生不得以特长项目的成绩申请参评本项奖学金。

审查要求：

1. 获奖证书复印件；

2. 获奖等级和获奖级别（竞赛举办单位、授奖单位）；

3. 团队参赛的，应审核是否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成员。